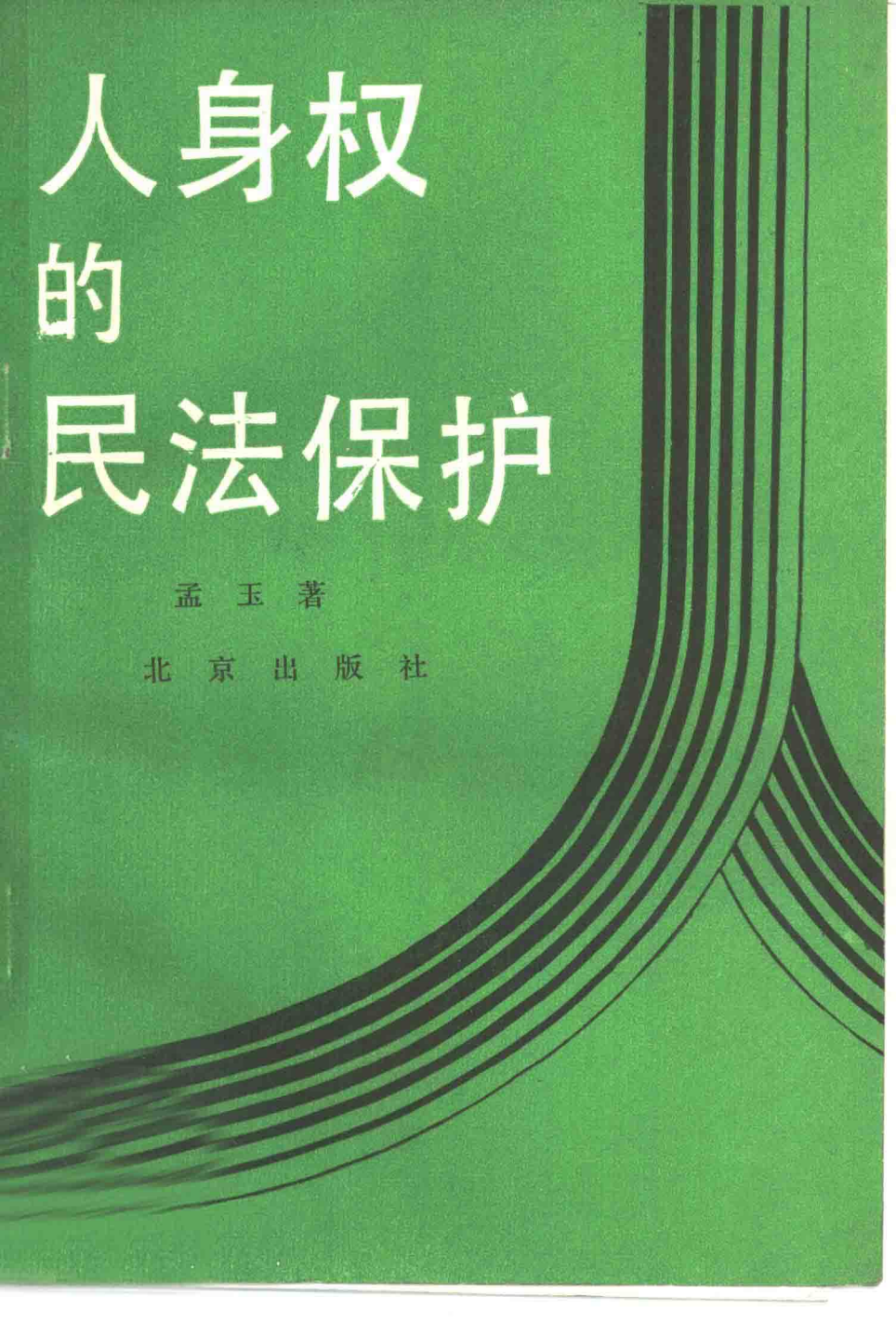


人身权 的 民法保护

孟 玉 著

北 京 出 版 社



人身权的民法保护

孟 玉 著

北 京 出 版 社

人身权的民法保护

Renshenquan De Minfa Baohu

孟 玉 著

*

北 京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马 池 口 印 刷 厂 印 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25印张 108,000字

1988年10月第1版 1988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110

ISBN 7—200—00510—X/C·10

定 价: 1.50 元

内 容 提 要

民法的调整对象是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本书依据民法中关于人身权的理论，以《民法通则》条文及其他有关法律条文为依据，结合司法实践，全面论述了人身权的内容。本书由生命健康权，人格权，身份权，诉讼时效四篇组成，阐述了人们在生命健康、人格、身份方面享有的权利以及权利受到侵害时的法律保护手段。

本书有理论、有实践，有法律条文的解释，有案例的说明。内容丰富，形式活泼，通俗实用，是一本既实用又有一定学术价值的法律著述。

序

我国重要的基本法律之一《民法通则》已于1987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民法通则》虽然只有156条，但它所涉及的几乎是民法中的所有问题，它的颁布实施引起了国内外人士的普遍关注。

民法所调整的既包括财产关系，又包括人身关系。民法作为调整财产关系的基本法，人们知道的较多，但对于它所调整的人身关系则知之甚少。有关民法中的人身权问题，我们不但有了立法的规定，而且已经开始了这方面的司法实践。报纸杂志上披露的一些有关人身权的主要案例，无疑对于引起人们重视人身权的保护起到了推动作用。就社会整体而言，经济关系（财产关系）的意义要高于人身关系；但就公民个人而言，人身关系往往要更高于财产关系。金钱不能买到的东西往往要比金钱能买到的东西更为珍贵。

《民法通则》颁布后，就人身权作专题论述的书籍问世不多。北京出版社颇具远见，积极约稿。我在这方面研究不多，又无暇深入实际，深恐有误读者，乃请青年法学硕士孟玉同志执笔履约。孟玉同志所著此书有理论、有实践，有法律的解释、有案例的说明，深入浅出，别具一格，是一本介绍民法人身权的新书，特推荐于读者。

江平谨识

1987年4月

目 录

绪 言.....	1
第一篇 生命健康权.....	10
一、什么情况下才承担责任.....	12
——侵害公民生命健康权的责任条件	
二、无过错也要承担责任	19
——对生命健康权的几种特殊侵权责任	
三、“救死扶伤、治病救人”与侵权责任.....	29
——医疗差错事故中侵害公民生命健康权的责任问题	
四、生命健康不容侵害	43
——侵害公民生命健康权的赔偿责任范围	
五、合法“侵害”不负责任.....	51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第二篇 人格权.....	62
一、“士可杀而不可辱”	63
——公民的名誉权	
二、“阿Q也配姓赵?!”	85
——公民的姓名权	
三、“阳春口服液”引起的纠纷.....	96
——公民的肖像权	
四、“法律赋予的自由”	100

——公民的自由权	
五、“精神损害，物质赔偿”	13
——侵害人格权的民事责任方式	
第三篇 身份权	117
一、“精神病人谁来管?”	118
——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权	
二、“一部没有署名的电影”说明了什么	127
——知识产权中的身份权	
三、“劳模怎能成为粪霸?!”	141
——公民、法人的荣誉权	
四、“身份不容替代!”	150
——侵害身份权的民事责任方式	
第四篇 诉讼时效	152
一、诉讼时效的法律意义	153
二、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和延长	155
三、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法律后果	157
后 记	159

绪 言

每一个人都依法享有各种权利，如政治权利、劳动权利、诉讼权利以及民事权利等。其中民事权利是每一个人依法享有的最基本的权利，它是民事主体（公民和法人）得以在社会上生存并延续的基本权利。公民和法人必须享有民事权利，才能够参加社会的各种经济生活和家庭生活。公民和法人所享有的民事权利，按照其权利内容的不同，可以分为两大类——财产权和人身权。

一、财 产 权

财产权是一种具有物质财富内容，直接与经济利益相联系的民事权利，它主要包括下列五类：

（一）所有权。这是指财产所有人对于属于他所有的财产依法直接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社会上任何财富都是有归属的，因此，所有权是一个社会的财产权的基础。

（二）与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这是指非财产所有人对于不属于他所有的财产依法直接享有的占有和支配的权利。在这类权利中，权利人虽然不是所有人，但也依法享有着对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以及一定条件下一定范围内的处分

权。如国营企业法人对自己财产的经营权，农村承包经营户对于集体组织所有的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城市公民、法人对国有土地的使用权等，都属于这类权利。

（三）债权。这是指当事人一方可以请求另一方实施或不实施某种特定行为的权利，这种权利主要因合同产生。例如，某甲向某商店订购了一套组合家具，他就享有了要求该商店向他按期交付家具的权利；当然，商店也享有向他收取价金的权利，这些权利就称为债权。

（四）知识产权。这是指公民和法人对于其创造性智力劳动成果依法享有的权利，如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发现权、科技成果权等。这类权利具有双重属性，一方面具有财产物质利益内容，属财产权性质；另一方面又具有非物质利益内容，属于人身权性质。

（五）继承权。这是指公民按照继承法的规定取得某些死亡公民留下的财产的权利。

二、人 身 权

人身权是与公民和法人自身不能分离并且不具有直接的物质利益内容的民事权利。与财产权相比，人身权具有以下特点：

（一）人身权与权利主体（包括公民和法人）的人身密切不可分离，离开权利主体的人身就没有这种权利。因此，一般来讲，民事主体的人身权是不能转让的，但是，企业法人、个人合伙和个体工商户的名称权可以依法转让，这是人身权的一个例外。从这个意义上讲，我们可以称人身权为专

有权——专属于特定民事主体所享有的权利。

(二)人身权不具有财产内容,不能用金钱来评价其价值。人身权不同于财产权,财产权是以经济利益、物质利益为内容的,而人身权则是以民事主体的精神和道德上的价值为内容的。因此,民法规定人身权的目的,不是为了维护人们的经济利益和物质利益,而是为了保护其精神上的利益。

(三)人身权虽然不具有财产内容,但是,对于人身权的侵害却可以引起财产关系的发生,可以影响到当事人的经济利益,这一点,是我国人身权法律制度的一个重要特征。在《民法通则》颁布以前,我国的审判实践中,一般只是对于因侵害公民的身体健康权而直接引起的财产损失,由加害人进行赔偿。这主要是对财产权利受到损害的一种责任,因为如果受害人未受到财产损失,是不会得到赔偿的。至于对于民事主体精神上、人格上、荣誉上等进行的侵害,则一般不给予物质赔偿。新颁布的《民法通则》在立法上对以往的实践作了重大的突破,第120条明确规定,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法人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适用前款规定。这一规定的立法精神,我们可以作这样的理解:侵害公民和法人的人身权造成物质财产损失的,侵害人要承担赔偿责任;未造成财产损失的,如果受害人提出请求,侵害人也要承担赔偿责任。

人身权法律制度在我国社会主义的民法中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首先,在我们社会主义社会,不能把一切社会关系都归结为财产关系。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不仅仅是财产关系,

还有着许多用金钱无法衡量的东西，从这个意义上讲，人身权比财产权更宝贵。人们常说“人穷志不穷”就包含着这个意思，绝大多数财产权利可以通过辛勤的劳动去取得，但用金钱却买不来荣誉，买不来人格尊严。

第二，人身权是人的基本权利，如何确认这一基本权利，往往与一个国家的政治制度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因此，对于公民的人身权，往往要在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中加以专门规定。例如，我国宪法第37条规定，我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第38条规定，我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第39条规定，我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第40条规定，我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等等。我国民法以宪法为依据，对公民的基本权利之一的人身权作了更加具体的规定，同时还对另一类民事主体——法人的人身权作了专门的规定，使公民和法人的这一基本权利得到了比较充分的保障。

第三，民法所规定的人身权制度是法律所提供的又一种保护公民人身权利的法律手段。以宪法为依据，我国的几个重要法律部门都对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加以规定。我国刑法对那些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情节严重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并规定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例如，为保护公民的生命健康权不受侵犯，刑法把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的犯罪行为作为重点打击对象之一，规定严禁非法剥夺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坚决惩办非法剥夺公民生命健康权的犯罪分子。对犯有故意杀人罪的犯罪分子，处死刑、无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也要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132条)；对因过失杀人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恶劣的，

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刑法第133条）；凡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重伤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刑法第134条）。又如，为了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刑法还规定了侮辱罪和诽谤罪两种罪，凡以暴力或其他方法公然贬低他人人格，侵犯他人人格尊严，情节严重的，即构成侮辱罪；凡捏造并散布某种事实，足以损害他人人格尊严，情节严重的，即构成诽谤罪。根据刑法第145条的规定，侮辱罪、诽谤罪，要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剥夺政治权利。再比如，为保护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刑法规定了非法拘禁罪、非法管制罪和非法搜查罪等，凡以非法拘留、禁闭或其他强制手段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即构成非法拘禁罪，要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如果因此而致人重伤，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则要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凡非法管制他人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宅，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要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对于那些情节较轻，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则由有关的行政法规对违法者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如警告、罚款、拘留、劳动教养等。

上述运用刑法手段和行政手段来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无疑对于保护人身权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但是，这两种手段只是规定了对于人身进行侵害所应承担的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从整个人身权的法律保护来说，仅靠这两种手段是远远不够的。这是因为，有一些侵犯人身权的行为，如未经本人同意而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照片，侵犯作者在自己作品上的署名权等，这些行为既不构成犯罪，也未构成应受

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这时仅用刑事的和行政的法律手段就无法全面保护公民的人身权，要完成这一任务，就只有依靠民事的法律保护手段。再者，即便是对那些实施违法犯罪行为而侵害公民人身权的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也仍然无法弥补由于他们的侵害行为而给受害人造成的精神上的痛苦和财产上的损失。对于受害人来说，有时采用责令侵害人承担民事责任的办法，如恢复名誉、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等，要比对侵害人判刑更为重要。所以，在对侵害他人合法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分子追究刑事、行政责任时，往往还要同时追究其民事责任。另一方面，在刑法和有关行政法规中，只是对侵害公民合法人身权的违法犯罪分子追究责任，而对于侵害法人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人身权的行为则未作规定。因此，这也需要运用民法的保护手段来对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的人身权加以保护。总之，在整个社会主义的法律体系中，民法是保护公民和法人合法人身权利的最重要的法律。它与刑法以及有关行政法规相互配合，相互补充，对公民、法人的人身权利进行全面的保护。

第四，民法规定人身权制度，有助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要树立和发扬社会主义的道德风尚，在社会公共生活中，要尊重人、关心人；要遵守公共秩序，讲文明礼貌，等等。要做到这一点的一个重要途径，就是用社会主义的法律去促进人们道德水平的提高。在这方面，我国民法中有关人身权的法律规定，不仅对保护公民的人身权作了基本规定，而且还特别强调要保护婚姻、家庭、老人、母亲、儿童和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保护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这些规定使社会主义的

道德风尚上升为国家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必将会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民法在规定侵害人身权的民事责任时，还把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方式，规定为法定的民事责任方式，这也有助于教育和帮助不文明不道德的人改正错误，使受害人的精神得到抚慰，这对于建立良好的社会风气，也将起到一定的作用。

三、人身权的种类

我国民法所规定的人身权，可以分为下列三大类：

（一）生命健康权

生命健康是公民作为权利主体在社会中存在和进行生活所必不可少的民事权利。一个人的生命健康受到侵害，他享受其他所有的民事权利都将受到影响，甚至再也无法享受所有的权利。因此，我国《民法通则》把生命健康权放在人身权一节中的首位，强调了公民的生命健康权是公民最基本的人身权。

侵害公民的生命健康权是侵害公民人身权最常见、最严重的一种形式，因为它危及到了公民的最基本的生存的权利。所以，对于侵害人追究其民事责任的同时，往往也要追究侵害人的刑事责任或者行政责任。

（二）人格权

这是法律赋予每一个民事主体（公民和法人）为保持其在法律上的独立人格所必需的人身权。只要公民出生、法人依法成立，他们无需作出任何意思表示，也无需进行任何行

为,就当然取得了这类权利。因此,有时人格权又被称为“与生俱来”的人身权。人格权按其内容来看,包括下列几种权利:

1.公民的名誉权,指公民的名誉、人格尊严不受侵害的权利。法人也享有名誉权,对于企业法人来说,名誉就是商誉——商业(品)信誉。

2.公民的姓名权。法人、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合伙的“姓名权”称为“名称权”。

3.公民的肖像权,指公民对自己的照片、画像、雕塑等享有的权利。

4.公民的自由权,包括公民的人身自由、住宅自由、通信自由和婚姻自由等权利。

(三)身份权

这是因民事主体的某种特定身份而产生的权利。因此,它并不是每一个民事主体都享有,只有当某一民事主体因某种行为或因婚姻、家庭关系以及有关机关的指定,从而取得了某种特定身份时,才能享有身份权。身份权主要包括:

1.监护权,指因婚姻、家庭关系或有关机关、单位的指定或法律的其他规定,由公民或者单位取得的对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或精神病人享有的监督和保护的权利。

2.知识产权中的身份权,即公民和法人取得某一智力成果时所享有的人身权。

3.荣誉权,指公民、法人因自己的行为或成果而获得各种光荣称号及其他荣誉的权利。

上述公民、法人所享有的人身权,受到法律的保护。当

他们的人身权受到非法侵害时，受害人有权根据所受侵害的权利内容不同，要求加害人承担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和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对承担民事责任的公民、法人需要追究行政责任的，应当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对公民、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篇 生命健康权

公民作为权利主体，享受着法律赋予的各项政治权利和民事权利，而在所有的权利中，生命健康权是最基本的权利。生存的权利得不到保障，其他所有的权利就根本不可能享受；而身体健康如果受到侵害，则公民所能享受到的许多权利就将无法享受，还会有许多权利难以全面、充分地享受。因此，保护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就成为我国宪法和法律的一项重要任务。根据宪法的精神，我国《民法通则》第98条规定：“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这一规定明确指出，公民的生命健康权是公民的一项重要的民事权利。公民的生命健康权这一民事权利，包含下列内容：

（一）生命权

公民的生命受法律保护。非法剥夺他人的生命，不仅要追究侵害人的刑事责任，而且受害人的亲属有权向侵害人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加害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二）身体权

公民的身体受法律保护。凡因直接伤害行为或不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而伤害公民身体的，要承担受害人身体复原所需要的有关费用，造成残废的，也要承担有关费用。

（三）健康权

公民的健康权受法律保护。对于违反环境保护法以及违